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涇用字第6404242024012901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涇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

用地单位	涇源县新民乡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涇源县新民乡集污及污水处理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涇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涇政函〔2022〕38号
用地位置	新民乡张台村（东至张台村村民河滩地，南至张台村南山，西至张台村村民河滩地，北至张台村村民河滩地）
用地面积	249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，配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处，建设相关格栅池、调节池综合业务用房123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，配套建设集污管网5127米，新建检查井16座，沉泥井1座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6404242024YG0001465	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